

貳拾捌、主 計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執行

完成 100 年度總預算審編程序，並於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10832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嗣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作為各機關執行之依據。審查核定各機關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之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二) 籌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配置資源，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並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容納新興施政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成長空間有限，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三) 審核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46 案，金額 9803 萬 310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849 萬 1280 元，占 59.66%、資本門支出 3954 萬 1828 元，占 40.34%。

(四) 籌編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

100 年 5 月 4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7 日起撰寫審核報告、研定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作業手冊附件草案，並於 6 月中旬籌組預算工作小組，隨即於 6 月 28 日開始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預定於 100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 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執行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1 月 28 日隨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審查備案各營（事）業單位依 100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

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辦理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宜

因應縣市合併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訂定規範並督促辦理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歲出預算保留案件及相關帳務移轉承接作業，以利債權債務承轉及會計事務之推行。

3.彙編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有關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彙編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原高雄市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為賡續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現行法令，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因縣市合併致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修訂，並加速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至尚未訂定者，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並請於 9 月底前完成。後續並將調查各機關進度並推動落實辦理。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原高雄市、縣雖然已合併改制，惟為延續彙整原高雄市、縣 99 年市政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用，100 年 5 月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手冊」、「高雄縣統計手冊」兩種共 4 式統計年報書刊。

(二)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 年按季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本府主計處 100 年 2 月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建置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是項系統除展現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以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配合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俾利健全本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

(五)推動各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強化統計管理

為提升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強化機關辦理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府主計處於 100 年 6 月輔導 30 個一級機關完成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建置，推動各機關對於創新業務及重要施政成果，積極建置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並提供預算編列與施政決策參據。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及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時掌握本市家庭收支概況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195 戶（原高雄市 1,500 戶、原高雄縣 695 戶），實地訪查期間自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調查所得資料將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7 戶（原高雄市 150 戶、原高雄縣 5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本市動員人力 670 人，計完成調查 63,713 戶、148,833 人，完成訪查率 99.6%。各區普查所業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

(四)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農業改革與資源應用決策參考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旨在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概況，作為政府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之重要參據。本市為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農業局、海洋局、主計處及所轄 38 區公所等共同推動普查業務。各

區公所自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本次普查動員人力 783 人,自 10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6 月 25 日業將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五)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效能,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強化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強化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中央補助制度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介紹」、「單位預算資訊系統實務操作訓練班(含電子書操作應用)」、「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班」、「內部控制與審核」、「統計資訊服務網網路報送作業講習會」、「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等 11 項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602 人次。